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7月2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 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	训究材料	投票股东类型					
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9	亚翔集成	2025/7/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2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 9:0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 (二)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室
- (三)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 (2)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三(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李繁骏、钱静波 联系电话: 0512-67027000 传真号码: 0512-67027009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 33 号

邮编: 215126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海外机电工程项目订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